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财务报表格式修订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以前年度及2018年损益、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 本次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公司将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18年可比数，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1、财务报表格式修订：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15号通知”)。根据财会〔2018〕15号通知的要求，公司需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本公司已根据要求调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列报。

##### 2、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修订，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需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具体变更情况

### (一)具体变更内容

#### 1、财务报表格式修订:

财政部2018年6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 (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并列报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合并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 (3)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 (4)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 (5)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并列报于“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6)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合并列报于“其他应付款”;
- (7)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 (8)将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
- (9)将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以前年度及2018年损益、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 2、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将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以下为所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 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 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根据衔接规定，企业无需按照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因此，公司自 2019 年开始变更会计政策，并自 2019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18 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8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财政部 2018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8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8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